## 畫室•補習班•研究所 





畫室教學，在台灣藝術教育的推廣上，擁有一定的貢獻。知名者，如：1950年代大陸來台畫家李仲生在台北安東街的畫室，培養出改變台灣現代繪畫創作風向的「東方畫會」；同時期的台灣師院（今師大）教授廖繼春的雲和畫室，則汓育出和「東方畫會」齊名的「五月畫會」；台南的郭柏川畫室是台南美術運動的㨞籃高雄早期的「啟祥畫室」也造就了高雄地區許多藝術創作的後繼者。總之，在台灣早期社會，美術專業學校尚未出現的時代，畫室教學在台灣藝術教育的推動上，確實扮演了重要角色；稍後，即使美術學校陸續成立，具藝術專業的創作者，透過畫室教學，一方面固然酌收學費，增加自己的收入，維持藝術創作必要的開銷，一方面也透過近距離的授徒方式，啟迪後進，傳播自己的思想，對社會自由創作風氣，也具重要的意義。

不過，畫室的教學，在戰後的行政體制下，始終是一個定位不明，遊走法律邊緣的存在體；尤其作為私人民間教學法律規範的「補習教育法」實施之後，所有屬於才藝教學的場所，均以「短期補習班」的名義規範：教裁縫的，稱「裁縫短期補習班」；教舞蹈的，稱「舞蹈短期補習班」；教繪畫的，自然也就成為「繪畫短期補習班」了。試想，李仲生畫室成了「李仲生繪畫短期補習班」，廖繼春的雲和畫室成了「雲和繪畫短期補習班」．．．．．．，藝術家成了補習班老闆，藝術學習成了「繪畫補習」。繪畫幹嘛需要「補習」呢？

狹隘的補習班法令，主要是在規範那些大型的文理補習班，一次上課數百人，當然要注意公共安全，場地要大，逃生口要暢通，課程要報備，學生人數要核備……。但作為私人藝術教學的場所，泥塑班學生可能


畫室教學，一種原本美善的私人藝術教育，被規範到規定「不得招收在學學生」，卻偏偏在學校放學後，成百上千排隊湧進上課的文理補習班範界，自然美意盡失，尊嚴盡喪。

反觀日本的畫室教學，不論是早期的「川端畫學校」，或各式主張前衛㙯術的「繪畫研究所」，乃至雕塑名家如朝倉文夫的「朝倉畫塾」等，其實都受到政府法律的規範，保障與尊重，培養人材無數。即使早期的中國大陸，知名的「私立上海美專」創辦於1912年，培養多少藝術人才，但他遲到1931年年底才正式立案，當時的《中國教育年鑑》，照樣收錄，給予尊重。

台灣對文化的漠視，對教育的掌控，對私人興學的防患，在在反映在對畵室教學的態度上，落實為毫無敬意的「補習班」一詞，對比於日本之稱「研究所」，實為天壤之別。

顧及受教者的權益，適當的法令規範固然是必要

的，但如何從打壓，防患，毫無尊重的「補習班」觀念脫離，建立一種新的行政規範？或許台南市政府在2000年研擬的「「謺術工作室設立草案」應可參考。該草案是由文化局提出，也是第一次將転術工作室（畫室）的管理權，由教育局的體系移出，該草案的訂定，也是作為「藝術工作窒設立及䡛道自治條例」的前置作業。涵蓋對象包括：美術，音樂，舞蹈，書法……等多樣範園設立的方式亦採免申請，由請，及補助二大類。其中以免申請者，係對成就備受肯定的成名蓺術家之禮遇。至於一般之由請者，也大為放葸名種設立條件，包括：空間的大小，如果只有三，五人之皮雕工作窒，陶塑工作室，又何必規範他必需多少坪數以上的空間呢？至於收費標準，則完全採市場线制，收費或不收費，完全是兩相情願的事，傳統的師徒教學，不但不收費，老師還付學生生活書，為何要以一定的慓準去規範限制呢？

一個文明的國家，想盖辦法㙝助，輔導㙯術活動

的成長，像法國，從小學二年級開始，便毫有看電影袖助的優惠，18歲以前進入博物館則完全免費，因此，電
家的法令，便是只要有「閣樓」出租，必須憂先給䕀術家，否則就是違法。因為這個國家的法令制定者相信：如果位於屋碩的閣樓租給畫家，畫家就會畫出和巴黎有關的畫作來，如果租给音樂家，音樂家的創作就會和巴黎有關，如果租給文學家，文學作品也會呈現出巴黎的特色；總之他們相信：因為桎術創作，巴黎才得以不朽。

台灣的社會，發展到一定的程度，應該開始大步的往文化藝術的方向邁進，鼓願更多的年輕人投入囈創作的行列。畫室，工作室的設立，應是以鼓勵代替約束以協助，轋導，代替管理，控制。或許有人擔憂，如此一來，不就茦㣫都是工作室了嗎？

果眞如此，豈非善事？芶術之都於焉形成。

